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履行了审查、监督职能，切实有效地开展工作，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的主要工作情况及 2023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及 2022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3 人，具体组成人员为：张东明女士、曾崧先生、田圣春先生，其中张东明女士为主任委员，曾崧先生、田圣春先生为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2 人为公司独立董事，占该委员会人数的大多数，其中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张东明女士担任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五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全

体成员均参加了会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A 股）》、《2021 年年度报告（H 股）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业绩公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2021 年度合规工作报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1 年度稽核报告书》、《2021 年下半年利润分配方案》、《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为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预计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

5、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22年10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购买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2022年工作开展情况

1、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外部审计

按照相关法规和制度规定，公司2022年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同时提供境内及境外审计服务。审计机构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机构认为，我公司财务报表能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组织审查公司的财务信息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查了公司2022年度、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认为公司相关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等。

3、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监督检查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2022 年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坚持以问题和风险为导向，围绕党和国家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不断优化工作机制和模式，夯实稽核审计根基，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持续提升稽核审计质量，服务公司发展大局。

通过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以及推动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全面风险管理评估等工作的有效开展，积极发挥内部审计“第三道防线”的作用，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过程存在的一些问题，通过强化整改的落实，加强稽核审计结果运用，防范化解风险，使内部控制体系各道防线能充分发挥作用，促进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

三、2023 年度工作计划

根据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指导思想和工作部署，拟定 2023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计划如下：

1、注重外部审计质量

注重与外部审计机构及时、深入沟通；督促外部审计机构勤勉尽责、按计划履行各项审计程序；指导管理层全力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着力提高审计效率，保证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在外部审计工作开展的不同阶段，就有关事项听取外部审计机构的汇报，对审计重点工作安排给予指导；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薄弱环节等事项，加强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和交流，

促进公司不断提高经营及管理水平。

2、推进公司稽核审计工作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持续提升内部审计质量

指导内部审计部门持续改进工作模式，进一步突出内部审计工作重点，加大对监管重点及重资产和高风险业务领域的稽核审计；继续推动内部审计部门向“科技强审和数字化强审”的方向转变，丰富稽核手段，提高内部审计的有效性和针对性；推进内部审计队伍建设，优化人员结构，加强与内外部的沟通与协作。

通过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组织实施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全面风险管理评估等工作，促进公司持续提升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主动性与有效性，使公司内控体系各道防线能充分发挥作用。

3、强化内部审计运用

推动公司完善稽核审计问题整改机制，指导内部审计部门进一步发挥在公司风险管理中最后一道防线的作用；加强内部审计部门与其他监督职能部门的工作协同；推动公司将内部审计结果及其整改情况作为考核、奖惩、任免干部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

四、总体评价

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履行了相应职责。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进一步规范运作，发挥专业水平，履行职责，促进公司的完善治理。